

桂林理工大学学生评优奖励办法

(桂理工学〔2017〕3号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充分发挥评优机制在学生成长成才过程中的作用，鼓励学生积极进取、奋发向上，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评优奖励的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科技创造、文体活动、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在校全日制本、专科生（含高职生）。学业未满一学年的，原则上不参加各项奖励评选。

第三条 学生评优奖励坚持以精神奖励为主、物质奖励为辅，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严格标准，宁缺毋滥。

第二章 评优奖励的种类与方式

第四条 学校设立以下个人奖项：

（一）个人综合奖

- 1、桂林理工大学大学生年度人物
- 2、三好学生
- 3、优秀学生干部
- 4、优秀毕业生
- 5、优秀团员
- 6、优秀共青团干部

（二）个人单项奖

包括社会工作先进个人、科技活动先进个人、青年志愿者活动先进个人、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、文体活动先进个人、校园自强之星等。

第五条 学校设立以下集体奖项：

（一）集体综合奖

- 1、先进班集体
- 2、“五四”红旗团支部
- 3、“五四”红旗团委

4、优秀学生组织

(二) 集体单项奖

包括科技活动先进集体、青年志愿者活动先进集体、社会实践活动先进集体、文明宿舍等。

第六条 凡对国家、社会、学校做出特殊贡献或代表学校参加区级以上(含区级)政府部门以及行业协会主办的比赛,为学校赢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,学校设立“特殊贡献奖”,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表彰、奖励。

第七条 学校对获得奖励的集体和个人采用以下方式予以表彰:

- (一) 授予荣誉称号;
- (二) 颁发奖状或证书;
- (三) 通报表扬;
- (四) 颁发奖品或奖金。

第三章 个人奖项评选条件

第八条 基本条件

(一)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坚持改革开放,积极参加时事政策学习,关心国家大事,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,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;

(二)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,积极参与集体活动;

(三) 为人诚实守信,遵守社会公德,尊敬师长,团结同学,助人为乐,爱护公物,思想品德高尚;

(四) 学习目的明确、态度端正,刻苦钻研,勇于探索,本学年所修课程全部合格;注意培养提高自身综合素质,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,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,身心健康;热爱劳动,珍惜劳动成果,勤俭节约,有良好的个人生活习惯;

(五) 本学年内未受过纪律处分或院级以上通报批评;

(六) 已办理过正式注册手续,无恶意欠费现象。

第九条 “桂林理工大学大学生年度人物”评选条件

在爱国奉献、自强不息、专业学习、社会工作、志愿服务、科技创新、扶贫济困、忠孝仁义、文化艺术、竞技体育、就业创业等某一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团体或个人。

第十条 “三好学生”评选条件

(一) 本学年获得二等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;

(二) 本学年按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成绩达到良好

及以上；

(三)本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所在年级专业的前35%以内。

第十一条 “优秀团员”评选条件

(一)以共青团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，努力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；

(二)本学年获得二等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；

(三)本学年按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；

(四)本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所在年级专业的前40%以内。

第十二条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评选条件

(一)积极承担社会工作，有较强的工作能力，办事公正，善于团结同学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工作效果好，在同学中威信较高；

(二)担任学校、学院、班级学生干部满一年以上；

(三)本学年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；

(四)本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所在年级专业的前50%以内。

第十三条 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条件

(一)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，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在校期间没有受过任何处分，

(二)崇尚科学，勤奋学习，各科学习成绩名列班级前茅，毕业论文(设计)和毕业实习成绩优秀，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。

(三)在校期间必须每年都获得校级以上(含校级)“优秀学生标兵”、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、“优秀党员”中的其中一项称号。

(四)能正确对待个人就业问题，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和就业观，积极相应党和国家的号召，主动就业；没有违约现象。

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毕业生应优先推荐。

第十四条 “科技活动先进个人”评选条件

凡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参评此项：

(一)积极参加学校科研创新活动并获校级一等奖以上；

(二)参加校级以上科研创新活动并获奖；

(三)个人科技创造成果获得社会承认(取得专利或成功转让)；

(四)在国内外正式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。

第十五条 “社会工作先进个人”评选条件

(一)积极参与社会活动，承担学校、学院各类学生组织工作

满一年以上，表现突出；

（二）严于律己，以身作则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办事公正，在同学中有一定的威信；

（三）顾全大局，服从安排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吃苦耐劳精神；

（四）本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所在年级专业的前 50% 以内。

第十六条 “青年志愿者活动先进个人” 评选条件

（一）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，在服务社会中不断提高服务技能；

（二）认真完成各项志愿服务任务，本学年至少参加六次以上青年志愿者活动。

第十七条 “社会实践先进个人” 评选条件

（一）积极投身社会实践活动，善于运用各种形式锻炼自我、服务社会；

（二）在活动中能服从安排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吃苦耐劳精神；

（三）认真撰写社会实践报告，并积极参加经验交流活动，成绩显著；

（四）本学年按要求参加校、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，表现突出。

第十八条 “文体活动先进个人” 评选条件

（一）能发挥自身的文艺特长，刻苦排练，不断提高文艺素质；团队合作与奉献意识强，参加文艺表演与文艺竞赛活动积极，表现突出。

（二）能发挥个人体育特长，刻苦训练，不断提高体育竞技水平；团队合作与奉献意识强，积极参加体育竞赛活动，表现突出。

第十九条 “校园自强之星” 评选条件

（一）当年度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

（二）学习刻苦努力，目标明确，本学年度获得校级二等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；

（三）自立自强，积极参加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，表现突出。

第四章 集体奖项评选条件

第二十条 “先进班集体” 评选条件

（一）全班同学以党、团支部为核心，积极参加政治学习，靠近党组织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

以及艰苦奋斗、吃苦耐劳的精神，在校、院组织的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，具有排头兵作用；

（二）党、团支部和班委会成员具有较好的素质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，有影响力、凝聚力，能充分发挥领导作用和模范带头作用；能及时出色地完成上级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，不断提高和改进自身的工作能力和方法；

（三）班集体有团结进取的精神风貌。班风正，学风浓，学习目的明确，整体学习成绩优良，无违纪、退学（因成绩不合格或违纪退学）现象发生，课堂秩序良好，全班无迟到、早退和旷课现象；

（四）尊敬师长，讲文明、懂礼貌，遵守公共道德，坚持体育锻炼，课外活动丰富多彩，各项活动出勤率在90%（含90%）以上，参加争创文明宿舍活动，成绩显著；

（五）同学之间团结友爱，彼此尊重，关系融洽，互相帮助，取长补短，班委会积极组织行之有效的帮学活动。

第二十一条 “‘五四’红旗团支部”评选条件

在符合“先进班集体”全部条件的基础上，还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积极组织团员开展政治理论学习，团员中要求进步的比例高，推优工作有序进行；

（二）组织制度完善，各项管理规范，组织生活经常化、制度化，形式灵活，内容丰富，活动有记录；

（三）按时开展团籍注册，足额上缴团费。

注：“先进班集体”和“‘五四’红旗团支部”的评选在“优良学风班”创建考评活动的基础上进行。原则上要求班级考评等级为A级。

第二十二条 “‘五四’红旗团委”评选条件

（一）积极组织团员开展政治理论学习，团员中要求进步的比例高，推优工作有序进行；

（二）组织健全，干部能以身作则，团结协作，工作积极，办事公正，创新意识强，成绩显著，干部中没有违纪现象；

（三）组织制度完善，各项管理规范，组织生活经常化、制度化，形式灵活，内容丰富，活动有记录；

（四）按时开展团籍注册，足额上缴团费；

（五）积极参加并认真完成上级布置的各项任务；

（六）本学年在“优良学风班”创建考评中达到A级标准的比例占本学院团支部总数的20%以上。

第二十三条 “优秀学生组织”评选条件

所有经学校正式批准，成立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学生组织均可参评此奖项，具体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组织机构健全，干部之间团结协作。以身作则，工作上积极开拓，勇于进取，在学生中享有较高的威信；

（二）工作制度健全、完善、管理科学、规范，及时出色完成上级组织布置的各项任务，工作得到师生认可；

（三）结合本组织特点，积极开展丰富多彩、形式多样的各类活动，活动有计划、有总结，特色明显，成效显著；

（四）组织成员思想作风过硬，严格要求自己，在学习、生活等方面充分发挥表率作用，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成员中获得各类奖励的比率高，年度内没有出现任何违纪现象。

第二十四条 “科技活动先进集体” 评选条件

（一）学生科技活动活跃，科研氛围浓厚，学院每年有一定的配套科研经费投入；

（二）科研组织机构健全，制度完善，有一支较高水平和较强科研能力的科研队伍；

（三）每学年学生参与各级各类科技活动的比率高，每年平均立项数和结题率位居前列，在各类竞赛中取得丰硕成果。

第二十五条 “青年志愿者活动先进集体” 评选条件

（一）积极开展有特色的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，活动做到有可行性计划、方案和总结，有整齐规范的档案资料，有相对稳定的活动基地，社会影响良好；

（二）参加各类志愿者服务活动的团支部比率高。

第二十六条 “社会实践先进集体” 评选条件

（一）对社会实践活动认识明确，有必要的经费投入，有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；

（二）对社会实践活动有详细的计划、具体的方案和总结；

（三）能够结合专业特点，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活动，社会影响良好；

（四）积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总结、评比和经验交流，有内容丰富的社会实践报告和成果。

第二十七条 “文明宿舍” 评选条件

（一）政治思想。宿舍成员思想积极上进，同学之间关系融洽、团结友爱、文明礼貌，积极参与楼栋党、团、学组织开展的各种活动，配合楼栋管理员、辅导员工作。

（二）组织纪律。宿舍成员严格要求自己，遵纪守法，本学年

无任何违反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的行为；宿舍成员认真执行学校各项规定，按时就寝，无私自外宿行为，无参与酗酒、赌博、打架、哄闹等行为。

（三）安全秩序。宿舍成员安全意识强，自觉遵守校纪校规，无违反《桂林理工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》的行为；宿舍内无使用违章大功率电器，无在宿舍内私接乱拉电线、网线等，无从事经商活动，无休息时间在宿舍内打牌、下棋、玩电脑游戏等现象。

（四）内务卫生。宿舍卫生状况较好，东西摆放整洁，无垢渍，无异味；宿舍的装饰物、张贴物符合大学生的身份，具有美观、文明、格调高雅的效果；宿舍内务卫生符合评比标准。

（五）学习状况。学习风气好，本宿舍成员学习积极性高，互帮互学，学习成绩较好；宿舍成员中学年内无考试不及格；无考试作弊；无因旷课等原因受到学校处分的现象。

第五章 特殊贡献奖

第二十八条 基本条件

（一）政治思想好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。

（二）在社会工作、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等方面有突出表现，受到国家、自治区、市级表彰的个人。

（三）代表学校参加区级以上（含区级）政府部门以及行业协会主办的各类学术、科技、文化、艺术、体育等竞赛活动，为学校赢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。

第二十九条 奖励办法

（一）政府部门主办的各类竞赛活动。国家级：第一、二、三等（特等、一等、二等）级别，分别奖励 1000 元、600 元和 400 元；区级；只奖励一等（特等），奖励 500 元。

（二）行业协会等主办的各类竞赛活动。只奖励全国赛第一、二等（特等、一等）级别，分别奖励 1000 元和 600 元。

（三）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和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照《桂林理工大学参加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奖励办法》（桂理工团〔2009〕20号）执行。

（四）体育竞赛活动，参照《桂林理工大学体育运动竞赛奖励办法》（桂理工〔2015〕138号）执行。

（五）学生获得专利，专利权归桂林理工大学所有且学生为专

利第一作者的，按以下标准奖励；发明专利 1000 元；实用新型专利 600 元；外观设计专利 300 元。

(六)在各项评比中，受到国家级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，按以下标准奖励：全国先进集体 2000 元，全国优秀个人 1000 元。

第三十条 奖励申报

(一)学生参加各类竞赛，赛前应填写《桂林理工大学学生参加各类竞赛申报表》，并附组委会的竞赛通知或组织章程等材料，于竞赛之前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和校团委审批备案，经同意后方可代表桂林理工大学参赛，获奖才可依此办法奖励。

(二)学生参加各类竞赛之前，未办理申报手续或没有获得授权代表桂林理工大学参赛的，不适用此项奖励办法。

(三)获奖级别的认定，以竞赛主办单位或团体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。“国家级”是指教育部、团中央等国家相关部委组织的比赛，“区级”指区教育局、团区委等相关厅局组织的比赛。

(四)参赛结束之后，由组织单位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、竞赛组委会的表彰文件复印件，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和校团委备案。

(五)学生获得专利后，要将相关证明材料及时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和校团委备案，

第三十一条 同一类或分区选拔的比赛、竞赛重复获奖者只按最高奖项奖励。同一人员的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级别比赛，取最高奖奖励；同一作品多人合作，按照团队发放奖金。其他重大赛事可参照此执行。

第六章 评选程序及要求

第三十二条 评选工作安排

(一)“优秀毕业生”的评选工作在每年的 5-6 月进行，其他项目评选工作在每年的 10-11 月进行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统一部署，各学院在党委（直属党支部）领导下，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（直属党支部书记）组织，辅导员和班主任具体实施。

(二)评选工作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，实行学生个人或集体申报制。

第三十三条 评选步骤

(一) 评选动员阶段

各学院针对本学院特点，认真研究，精心部署。要向学生讲明评选的目的、意义、方法等，使大家统一认识，端正态度，认真总结经验，发挥优势，找出差距，明确努力方向，积极参加申报。

（二）推荐评选阶段

1、“三好学生”和“优秀团员”由各班级同学民主推荐上报学院。

2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在学校、学院和班级学生干部范围内评议推荐，校学生干部由所属管理部门出具推荐意见参加所在学院评议。

3、“桂林理工大学大学生年度人物”和“校园自强之星”由学院推荐，附1500-2000字的先进事迹简介。

4、“青年志愿者活动先进个人”和“文体活动先进个人”由校团委和各学院负责推荐。

5、“科技活动先进个人”由学院推荐，附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、书刊原件等书面证明复印件或实物。

6、“先进班集体”、“‘五四’红旗团支部”由学院推荐，附先进事迹材料，包括该班党员人数、英语和计算机过级情况、班级学生获奖情况、班级组织的主要活动及参与社会实践、科技创新等活动情况说明。

以上名单经学院汇总初审后，在学院内经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院将建议表彰名单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和校团委。

7、“‘五四’红旗团委”、“科技活动先进集体”、“青年志愿者活动先进集体”、“社会实践活动先进集体”，由各学院向校团委提交申报材料，校团委负责组织评审。

8、“文明宿舍”由宿舍长代表宿舍向学生宿舍自我管理委员会递交书面申报材料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公寓管理中心和学生宿舍自我管理委员会共同组织评审。

9、“社会工作先进个人”和“优秀学生组织”由学校、学院各级学生组织向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或校团委提交申报材料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和校团委共同组织评审。

10、学生申报“特殊贡献奖”奖励，申报材料经组织单位签字盖章确认后送校团委。

（三）审批表彰阶段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和校团委根据评选条件及比例对学生个人和集体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对审核通过的名单及获得“特殊贡献奖”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，进行相应的表彰和奖励。

第三十四条 评选比例

- (一)“桂林理工大学大学生年度人物”每年评选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名,本着宁缺勿滥的原则,从严掌握。
- (二)“三好学生”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学生总数的 8%。
- (三)“优秀团员”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团员总数的 2%。
- (四)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的评选比例不超过上一学年学生干部和团干总数的 13%。
- (五)“优秀毕业生”的评选名额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5%。
- (六)“科技活动先进个人”每年评选不超过 30 名。
- (七)“社会工作先进个人”和“青年志愿者活动先进个人”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校学生总数的 1.5%。
- (八)“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”、“文体活动先进个人”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校学生总数的 1.5%。
- (九)“校园自强之星”每年评选 10-15 名。
- (十)“先进班集体”和“‘五四’红旗团支部”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校班级和团支部总数 10%。
- (十一)“‘五四’红旗团委”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校学院总数的 30%。
- (十二)“优秀学生组织”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校学生组织总数的 30%。
- (十三)“科技活动先进集体”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校学院总数的 25%;“青年志愿者活动先进集体”和“社会实践活动先进集体”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校学院总数的 30%。
- (十四)“文明宿舍”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校宿舍总数的 10%。
- (十五)每人最多可获评两项个人奖励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,原《桂林理工大学评优奖励办法》(桂理工学〔2009〕34号)同时废止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(处)和校团委负责解释。